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就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董事会确定公司首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 2011 年 12 月 7 日，该授权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同时本次授予符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规定。

2、公司首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与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完全相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规定的禁止授予股权激励的情形，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 2011 年 12 月 7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权条件的 13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独立董事签名：

孙维林：

郑丽君：

毛美英：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7 日